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

承辦人：人權專輔 廖婉伶

電話：03-4223214#219

電子信箱：tc108015@cl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廖婉伶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壢國教字第1120006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1台灣電影中的白色恐怖研習計畫 (376439614X_11200068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
「台灣電影中的白色恐怖教師研習」乙案，請各校准予參與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桃教中字第1120079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9月7日，下午13:30至下午16:30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中壢國中信義樓二樓校長會議室。
- 三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上桃園市教師系統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，研習代碼為:J00022- 230800004，所屬學校在教師課務自理下，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教師自備環保杯；因本校車位有限，請與會人員共乘或是以機車代步前往，校內車位停滿後需停校外收費停車格。

教務處 112/09/01 16:05



1120006954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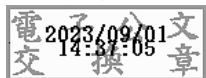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成員，擔任此次研習之工作人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「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精進教育計畫」下支應。

六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中壢國中人權專輔廖婉伶老師，4223214 分機轉219。

七、附上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112學年度桃園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